

南阳市教育局

教发规〔2026〕28号

南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南阳市教育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教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局属各单位、各学校（幼儿园）：

《2025 年南阳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已经市教育局研究同意，现予发布并作如下说明：

一、《2025 年南阳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教育指标源自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年报数据。年报调查时间，时点指标是本学年初（9 月 1 日起）的数据，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时期指标是上学年初至学年末（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如毕

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

二、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幼儿。

三、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四、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五、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六、按照规定，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初中，完全中学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普通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普通高中。其中，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中承担学前教育的专任教师；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中承担小学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

中班中承担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高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高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高中班中承担普通高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中承担中职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是指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中承担高等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含上述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七、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八、按照惯例，中等职业教育中技工学校有关数据采用2024年数据，其中，校数、学生数和教职工数均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不含。

九、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

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十、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高职(专科)学校。

十一、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等学校的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图书、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包括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

十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有关要求，研究生招生和在校生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十三、个别数据因单位换算或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和分项之和可能存在不等的情况。

附件：2025年南阳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附件

2025 年南阳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一、综合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752 所，教育人口 235.85 万人，其中，在校生 218.21 万人，教职工 17.64 万人。教育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为 25.10%。

二、学前教育

全市共有幼儿园 1659 所，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1437 所，占总园数的 86.62%。在园(班)幼儿 22.32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20.25 万人，占全市在园幼儿的 90.70%。

幼儿园教职工 2.38 万人，其中，园长 0.14 万人，专任教师 1.52 万人，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专任教师占比 96.12%。承担学前教育的专任教师 1.73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59%，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85.48%。幼儿园占地面积 6323.34 亩，校舍建筑面积 263.48 万平方米，图书 281.77 万册，固定资产中的玩教具资产值 4.55 亿元。

三、义务教育

全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861 所，在校生 133.92 万人；教职工 10.39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9.92 万人。

小学 1405 所，另有不计校数小学教学点 1362 个。毕业生 17.78 万人，招生 9.81 万人，在校生 79.24 万人(其中，教学点在校生 4.36 万人)。承担小学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5.87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00%，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98.67%。另有小学校外教师 420 人。

初中 456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111 所。毕业生 18.74 万人，招生 17.75 万人，在校生 54.67 万人。承担初中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4.32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84%，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88.74%。另有初中学校外教师 84 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 44.76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33.42%。其中，小学寄宿生 11.44 万人，占小学在校生总数的 14.44%；初中寄宿生 33.32 万人，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 60.94%。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 6.30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4.70%，其中，小学 4.23 万人，初中 2.07 万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4.83 万人，占随迁子女总数的 67.94%，其中，小学 3.01 万人，初中 1.27 万人。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14.62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10.92%，其中，小学 8.14 万人，初中 6.48 万人。

小学和初中学校占地面积分别为 3.35 万亩和 2.33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832.27 万平方米和 810.80 万平方米；图书分别为 2164.63 万册和 1939.69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分别为 10.76 亿元和 11.64 亿元。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210 所，招生 15.27 万人，在校

生 44.58 万人。

普通高中 142 所，其中，完全中学 9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0 所。毕业生 11.47 万人，招生 11.51 万人，在校生 34.11 万人。教职工 3.34 万人，专任教师 3.08 万人。承担高中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2.66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21%，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10.14%。学校占地面积 1.75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632.19 万平方米，图书 553.53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8.06 亿元。

中等职业学校 68 所，其中技工学校 11 所。毕业生 3.93 万人，招生 3.76 万人，在校生 10.47 万人。教职工 6242 人，承担中等职业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5415 人。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占地面积 4314.93 亩，校舍建筑面积 159.88 万平方米，纸质图书 241.10 万册，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4.86 亿元。

五、特殊教育

全市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4 所，共招收特殊教育学生 568 人，在校生 3162 人，教职工 517 人，其中专任教师 501 人。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 195.31 亩，校舍建筑面积 5.74 万平方米，图书 6.36 万册。

六、高等教育

全市共有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8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2 所；高职(专科)学校 6 所。

全市硕士学位授权高校 1 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5 个。

研究生毕业生 87 人，招生 400 人，在学研究生 920 人。

普通、职业本专科毕业生 3.87 万人，其中，本、专科毕业生分别为 1.57 万人和 2.31 万人。招生 4.79 万人，其中，本、专科招生分别为 1.41 万人和 3.39 万人。在校生 15.00 万人，其中，本、专科在校生分别为 5.59 万人和 9.41 万人。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教职工 8621 人，其中，专任教师 7221 人。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占地面积 1.24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428.63 万平方米；图书 1028.14 万册，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20.40 亿元。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0.78 万人，招生 0.89 万人，在校生 1.98 万人。

七、民办教育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338 所，在校生总数 31.99 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 1099 所，在园幼儿 9.96 万人；民办小学 106 所，在校生 5.90 万人；民办初中 53 所，在校生 5.27 万人；民办普通高中 63 所，在校生 8.52 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6 所，在校生 0.85 万人；民办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1 所，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 1.50 万人(其中，普通、职业本科在校生 0 万人)。